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终止与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

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合泰”或“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签订了《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德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递交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申请报告》。

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所签署的《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签署了《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辅导的协议》，中德证券终止对正海合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与烟台正海合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的公告》之盖章页）

